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市人社函〔2018〕167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 稳定岗位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恺社会事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各分局：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惠市人社函〔2015〕658号），现将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申报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时间

2017 年度稳岗补贴申请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请全市符合条件企业按规定时间申报，符合补报 2014 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可以与 2017 年度一并申请（必须注明补报年度），逾期不再受理。

二、关于审核工作

社保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分年度登记、造册，按照审核程序依次移交。人社部门和社保经办部门按实际公布的各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标准进行审核，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分批次进行，

原则上每月审核、公示一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及时发放待遇，力争全市在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审核、发放工作。

三、关于经办程序

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统一采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系统，申请单位通过登录 WGBT.MOHRSS.GOV.CN 域名，登录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采集系统，企业自主注册成为系统企业用户。企业注册后，直接填写“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表”在上报管理系统里面导出《稳岗补贴实名制信息系统-企业信息采集表》打印盖章，附上企业开户银行信息(需盖章)，到参保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申请。

市人社局政策咨询电话：2789372。

市社保局经办联系电话：2789231、2789232。

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